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Leeport

L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公開發售及售股

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54,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包括36,000,000股新股
及18,000,000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387

保薦人

KIMENG
CAPITAL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理人



KOFFMAN
高富民證券
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理人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副經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建華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倍利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利興股票有限公司
萬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台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供作識別